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9年2月17日至25日

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

古巴代表团提交的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

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

古巴代表团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鉴于人们日益认识到全面改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必要性，按照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直接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

由于必须按《宪章》的设想使各主要机关的任务实现微妙的平衡，尤其是使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实现这种平衡，同时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民主，特别委员会必须开展具体工作，以履行其任务。

这些任务之所以日益重要，是因为国际紧张局势持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的普遍性全面适用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也因为人们认识到联合国对会员国来说仍是优先选择。

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文件和条约的政治意愿，也是实现真正、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的坚实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协助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努力，从法律角度分析改革进程的基本问题，包括：

- 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此基础上，特别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a) 从法律角度研究《宪章》第四章的适用问题，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适用问题：

(b) 参照改革进程，研究在目前情况下《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赋予的职责处理争端时大会不提建议的一般规定是否有效以及这一规定与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关系。

如最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续会所显示，由大会分析某一专题不是为了阻碍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而是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是要剥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能，而是协助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能。

许多例子可以说明大会拥有广泛的权限和能力，而大会的许多权力从未在其范围内得到利用或行使。

- 《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宪章》没有授予任何其他机关这种权力，因此大会应积极行使这一权力。

-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处理某一争端或情势时，大会不得提出建议。

这一规定没有阻止大会讨论正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争端或情事，也没有排除由多数会员国在大会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的可能性。

- 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

大会可讨论问题，但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对此种争端或情事履行职责时，才可提出建议。

-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载述了大会提出建议的目的。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安全理事会应行使《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主要责任，在发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事时，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应努力达成一致，以便采取措施。

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断定或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依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行事，即可放松《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的所载程序的限制，促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切实反映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遇到可能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情事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果安全理事会因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大会应立即审议此事，向会员国提出采取集体办法的妥当建议。

特别委员会应从法律角度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探讨有争议的问题，诸如上述问题；在这些问题上，联合国会员国能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做出贡献。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可进行上述提议的研究，可直接进行这样的研究，或为此建立下属特设机构。

特别委员会可分析的一些建议如下：

- 大会即使不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可否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问题、争端或情事。
- 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¹
- 大会如在闭幕期间，应在接到相关请求后 24 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 紧急特别会议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应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请求召开。
- 特别委员会可帮助确定应如何理解第十二条第一项所指“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职务时”一语的涵义。²

¹ 大会 1950 年通过的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倘系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得建议于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当时如属闭幕期间，大会得于接获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举行紧急特别届会”。

² 在 1968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委员会第 1637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说：“《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规定，大会得讨论《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第十二条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尽管如此，大会对‘正在执行……职务’一语的理解是‘此时正在执行……职务’，因此已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